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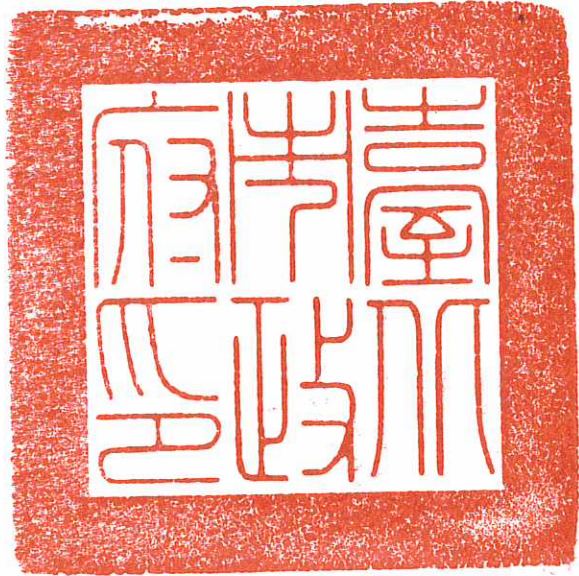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60276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110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0年11月15日至110年12月14日止。
- 二、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7元整。
- 三、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
- 四、承租人應於開徵日期內，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